上海开放大学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

关于微信公众号、网站信息发布的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微信公众号及网站信息发布的规范化和准确 性、审核工作的制度化，强化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根据学校要求， 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学院微信公众号、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制度按照《上海开放大 学校园网站内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开放大学微信、微博公众号 等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执行。信息发布应严格履行 审核程序，未经审核不得发布。审核校对过程中应确保政治立场鲜明、 内容真实准确、语言规范等方面的要求。

**二、审核校对流程**

学院微信公众号、网站信息发布实行“三级审核校对”制度。

一级审核校对重点把好文字关，确保信息文字表达的准确性和规 范性，由供稿人所在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把关。

二级审核校对重点把好内容关，确保图文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 和适宜性。业务相关的稿件由稿件所涉业务的分管院领导把关，党群 活动相关的稿件由党总支宣传委员把关。

三级审核校对重点把好导向关，确保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 校及学院相关政策，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把关。

供稿人需对稿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及原创性负责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学院规章制度，确保稿件主题正确、逻辑清 晰、语言与格式规范，按规定流程提交审核，不得擅自发布。学院公 众号及网站管理员负责信息发布全流程管理，包括内容初审、格式优

化等。

**三、审核与校对标准**

1.政治方向正确，主题积极向上；

2.内容真实准确，符合党和国家政策、校情及院情;

3.语言表述规范，配图适当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坚持正确舆论导向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得违反国家有 关法律、法规。确保信息准确、客观，并传播正能量，为推动学院教 育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2.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。凡涉及国家秘密、学校及学院 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，内部办公信息等，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 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，不得上网发布。

3.严格遵守信息发布规范。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容易引起炒作的敏 感内容。对于非原创的内容，注意内容真实性与合法合规性，并处理 好版权相应要求。

**五、附则**

1.随着工作实际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，本制度将不断优化和更新。 学院办公室可定期评估制度的有效性，并根据反馈进行调整优化。

2.学院微信公众号负责人在公众号信息发布后，应及时上传校园 网学院网页，确保信息同步更新。

3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

2025 年 7 月 8 日